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被　　告　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中凌
被　　告　李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壹萬伍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麵桶公司）前於民國104 年7 月20日邀同被告李中凌、李美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 萬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訂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4 年9 月10日起至119 年8 月15日止，本金分156 期攤還，利息

自104 年9 月10日起至106 年9 月10日止，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0.88％機動計息；自106 年9 月10日起至119 年8 月15日止，則以上開中華郵政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0.98％機動計息，且應按月繳付本金、利息，如有遲延，除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 ％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麵桶公司於108 年6 月17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08 年6 月1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按原告000 年0 月00日生效之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，此部分利息應以5.33％（計算式：2.33％＋3 ％＝5.33％）計算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27,830,776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台灣麵桶公司又於104 年7 月20日邀同被告李中凌、李美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540 萬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訂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4 年9 月10日起至119 年8 月15日止，本金分168 期攤還，利息自104 年9 月10日起至106 年9 月10日止，以中華郵政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.08％機動計息；自106 年9 月10日起至119 年8 月15日止，則以上開中華郵政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1.18％機動計息，且應按月繳付本金、利息，如有遲延，除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採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 ％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麵桶公司於108 年6 月17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08 年6 月1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按原告000 年0 月00日生效之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，此部分利息應以5.33％（計算式：2.33％＋3 ％

＝5.33％）計算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4,307,138 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被告台灣麵桶公司再於105 年8 月18日邀同被告李中凌、李美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 萬元，兩造並於同日簽立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5 年8 月25日至110 年8 月25日，利息以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13％計息，以每月25日為繳款日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台灣麵桶公司於108 年6 月25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108 年6 月2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按原告000 年0 月0 日生效之1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，此部分利息應以4.22％（計算式：1.09％＋3.13％＝4.22％）計算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,377,871 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㈣另被告台灣麵桶公司於107 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李中凌、李美麗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約定被告台灣麵桶公司得於動用期間即107 年11月16日起至108 年11月16日止，於500 萬元範圍內向原告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利息以原告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13％計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加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台灣麵桶公司於108年6 月21日申請動用上開金額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8年6 月21日至同年9 月21日，並以前揭週轉金貸款契約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。詎被告台灣麵桶公司僅於108 年7 月22日繳付迄至108 年7 月20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1 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而按原告000 年0 月0 日生效之1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，此部分利息應以4.22％（計算式：1.09％＋3.13％＝4.22％）

計算，迄今被告尚欠本金5,000,000 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㈤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流通服務業及餐飲優惠貸款契約書、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1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週轉金貸款契約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32,400,000元	27,830,776元	108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.33 %	108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二	5,400,000 元	4,307,138 元	108 年6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5.33 %	108 年7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三	3,000,000 元	1,377,871 元	108 年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4.22 %	108 年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四	5,000,000 元	5,000,000 元	108 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4.22 %	108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
總　　計		38,515,785元				